

附表三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
持大陸學歷切結書

本人(_____)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，因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，尚未完成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證明之程序，請准予先行報名。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：

大陸學校名稱（全名）：_____

學校所在地（含省、市、區、縣、市別）：_____

考生姓名（簽名）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

報考學系（組）：_____

學測准考證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大陸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併寄出，以利審查。